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勇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聂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公布的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